



# 教會組織與帶領 工作手冊

真耶穌教會國際聯合總會

# 目 錄

前言 .....	1
一、教會事奉工作的組織 .....	2
二、教會事工的帶領者 .....	3
(一) 長老是教會的牧者 .....	3
(二) 執事是聖工的執行者 .....	4
(三) 傳道者是建立教會的推動者 .....	5
(四) 負責人是現行制度下推動聖工的主力 .....	6
三、教會組織管理的檢討 .....	7
(一) 現行教會職務會制度的檢討 .....	7
(二) 長老、執事職責的檢討 .....	7
(三) 傳道者角色的檢討 .....	8
四、強化教會組織與帶領 .....	8
(一) 職務人員的職責要明確 .....	8
(二) 強化職務人員在職訓練 .....	9
(三) 有計畫的人才培訓 .....	9
(四) 訂定合宜的選立辦法 .....	10
(五) 作好溝通與宣導 .....	12
五、「教會組織與帶領」的推動辦法 .....	13
階段一：宣導「教會組織與帶領」的觀念 .....	14
階段二：落實長執負責人在職訓練計畫 .....	15
階段三：強化長執負責人的事奉 .....	16
階段四：人才培訓計畫 .....	21
階段五：長執的選立計畫 .....	23
階段六：立職前的訓練計畫 .....	26
附件目錄 .....	27

## 前言

教會的帶領人關係著教會的發展，神託付給長老、執事、傳道者、負責人各有不同的職責，假如每個角色能各盡其責，必然能得神的同工。

2007年世界代表大會中，舉開聖工研討會，對於「長執帶領」已有共識，今國際聯合總會完成「教會組織與帶領」工作手冊，作為各國推動這項工作的指導原則。

根據當前「教會組織」的現況來看，我們理當正視當前教會是由教會「負責人，長執、傳道者」共同帶領教會；同時也應正視長老、執事的職分為終身職，若是長執在職訓練能落實，必能承擔主耶穌所託付他們的職責，那麼長執在牧養上具有穩定的作用，這時傳道人就能專心於傳道的工作上，盡全力在宣道與訓練的事工上，這樣的分工合作，必然產生更高的效率，我們可以預期教會未來必有更美好的發展。

本手冊是根據上述的理念寫成，期待各位同工就從神所領受的恩賜，提供更美好的意見，使本手冊能更為實用，造就各教會。

本手冊主要針對各國聯絡處、聯總直屬教會的需要而寫，各總會也可以作為參考。

內文中涉及聯總規章細則的部份，則以聯總所公佈的為準。

# 教會組織與帶領

教會是由主所揀選的人組成的，蒙主所揀選的僕人當照神的旨意而行(可十 44) 這是教會組織與帶領中非常重要的原則。

## 一. 教會事奉工作的組織

教會事奉工作的組織，是為更有效地帶領信徒服事以推展聖工而設。教會由蒙恩信徒組成，對內需要互相保守激勵力行主道，對外更肩負傳揚福音的責任，由於信徒日益增多，地域也日漸擴展，藉由組織系統，可更有效率執行教會各項聖工，不負主的託付。

教會事奉工作的組織，應效法使徒在建立教會初期所立下的典範，靠主帶領，蒙主恩典，因為人只能盡責，唯主才能成事。

真教會的事奉工作組織，即本此原則，自眾信徒中選立傳道者、長老、執事等為終身事奉的聖職人員。同時，為聖工實際執行上的分工合作，也就各項聖工加以分組、分股，選任負責人員，並依需要形成金字塔型架構，自地方教會、區域教區、全國總會，以至國際聯合總會，全體信徒在真道上合一，在主內一家。

理想上，教會事奉工作的重要負責人，由聖職人員來擔任最為適當。目前地方教會以上的組織已按此理想來執行，唯在各地方教會，因按立的長執數目不足，大部分負責人仍由弟兄姐妹來擔任，但感謝主選立這些負責人時，也多能符合有好名聲、被聖靈充滿、智慧充足的條件。

所以，目前各地方教會事奉工作的組織，是由聖職人員和各股負責人(由長執或弟兄姐妹擔任)，組成職務會，來帶領教會聖工的推展。

然而，若能經由培訓以及神靈的激勵，按立更多終身事奉的聖職人員，來擔任重要負責人，更加符合經訓，在聖工推動和教會增長上，更能發揮組織的力量。所以我們當立下目標，逐步增加職務會中聖職人員的比例，在積極培訓、求主帶領、多立長執的原則下，讓真教會的組織與帶領日益健全。

## 二. 教會事工的帶領者

就新約聖經而言，教會的帶領者有三個重要的角色：

### (一) 長老是教會的牧者

#### 1. 長老的職責：

經上說：「聖靈立你們做全群的監督，你們就當為自己謹慎，也為全群謹慎，牧養神的教會」（徒 20：28）。可見「長老」不只是為「名譽」而按立，而是為牧養全體的信徒，所以組織內應賦予長老明確的職責，這是非常重要的事。

長老的職責如下：

- (1) 負責真理指導工作。
  - a. 重視真理的傳承，持守純正的道理。
  - b. 負起更正外教，歸回正道的任務。
  - c. 處理真理上的疑難。
- (2) 參與有關的聖職人員會議，協助宣牧政策之擬訂。
  - a. 對於聯絡處未來(3-5年)的走向能作明確的指導。
  - b. 督導各項聖工的推動。
  - c. 發掘人才，培養後進，多立長執。

- d. 協調執事，支援聖工。
- (3) 輔導關懷各教會之職務會。
  - a. 對於教會未來(3-5年)的走向，能作明確的指導。
  - b. 指導執事負責牧養工作：講道、查經、輔導、訪問、團契帶領、宣道工作。
- (4) 執行各項聖禮。
  - a. 洗禮、洗腳禮、聖餐禮。
  - b. 婚禮、喪禮。
  - c. 獻堂禮等。
- (5) 善用屬靈權柄，激勵聖職人員維持美好靈性及積極事奉。
  - a. 重視聖工人員的在職訓練。
  - b. 輔導聖工人員，改進缺失。

## (二) 執事是聖工的執行者

管理飯食的人都需要有好名聲、被聖靈充滿、智慧充足的人(徒六 3)；更何況是教會的執事！各地教會或是聯絡處，要有效推展聖工，必需要多立好的執事，他們必須經過考驗、受過訓練、能固守真理的原則，才有利於聖工的發展。

執事的職責有下列幾點：

1. 善用屬靈權柄，積極事奉，榮耀真神。  
教會的工作得分設教牧、宣道、文宣、總務、財務等小組以推展聖工。  
小組成員由執事組成，按恩賜協助長老、傳道者，推動各項聖工。

執事的重要職責就是固守真理的原則(提前三 9)，他要以真理的立場完成所託付的聖工。

2. 按恩賜參與教會(小區或聯絡處)的聖工。有恩賜的執事不只參與當地教會的聖工，也可以託付他參與小區或聯絡處的聖工，對於聖工才能有全盤的認識；聖職人員參與會議時，要討論的內容自然豐富，對於聯絡處聖工的發展大有幫助。
3. 參與職務會，擬定教會發展策略。執事受長老的託付，協助研擬短、中、長程的計劃。執事所擬定計畫，通過後，由計畫執行人負責整個計畫的推動。
4. 執行長老、傳道所交託的工作。如執行各項聖禮，或是教會、小區或聯絡處的聖工。

### (三) 傳道者是建立教會的推動者

傳道者要使萬民作主的門徒，就是藉著傳福音，引人歸主，然後負起教導的責任，培養信徒成為「能教導別人」的人，再從優秀的信徒中選立長執，以建立教會；然後把教會交託給長執來牧養，傳道者就可以往其他地方拓展福音，之後就可以不定時地巡牧所建立的教會。

傳道人的主要職責如下：

1. 傳揚福音：

傳道人的主要職責，就是有計畫地提出宣道策略，運用教會的各項資源，在未得之地拓展福音，使得救的人數天天增加。

2. 重視訓練：  
負起教導的責任，培養信徒成為「能教導別人」的人，從優秀的信徒中選立長執，把教會交託給長執來牧養，建立自立、自養、自傳的教會。
3. 巡牧教會：  
不定時地巡牧所建立的教會，然後再給予必要地協助，促使教會成長。
4. 維護真理：  
為了維護真理，傳道人按恩賜，可擔任與真理相關的工作：如擔任神學院講員，訓練新的傳道人才、或擔任聖職人員的在職訓練工作；有的擔任文宣工作，甚至有的擔任監督的工作，如被選為聯絡處的負責人，負起各種行政領導的工作，這些的聖工都是與真理息息相關。
5. 執行聖禮
  - (1) 洗禮、洗腳禮、聖餐禮。
  - (2) 婚禮、喪禮。
  - (3) 獻堂禮等。

#### **(四) 負責人是現行制度下推動聖工的主力**

在當前的制度下，負責人是由長執或信徒中選出，受職務會的託付，推展教會的事務；教會應設教務、總務、財務三股管理教會事務；各股由教會負責人分擔。



教務負責人代表教會，其掌理之職務：教會傳道工作、宗教教育、牧養信徒及其他有關教務事宜。

總務股掌理之職務：文書收發、印信、財產保管、帳務、信徒會籍、庶務、事工，及不屬其他各股事宜。

財務股掌理之職務：現金出納、編造預算、結算及其他有關財務事宜。

### 三. 教會組織與帶領的檢討

#### (一) 現行教會職務會制度的檢討

負責人產生的方法，若不是由長執中選出，會出現有下列的情形：

1. 「教會負責人」負責人在當前的制度之下，是實際負責聖工的推動，這些負責人理當非常熟練聖工，而不是新手上任，邊做邊學習。
2. 「教會負責人」若是第一次被選任時，因過去從未參與職務會的工作，對於教會的事工不像長執在事工上已有經歷，所以必需要在摸索中推動聖工，對於當事人是極大的負擔，對於教會聖工的推展的效率自然會打折扣。  
「教會負責人」若是長執時，就可以避免這個問題。
3. 「教會負責人」經過多年的事奉，已經非常熟練聖工;教會負責人一旦銜任負責人的工作，因為他不具有聖職的身份，他就

無法繼續參與職務會；過去事奉的經驗就因此中斷，實在可惜！

「教會負責人」若是長執時，其事奉經驗易中斷，他銜任負責人的工作後，仍可以參與職務會，貢獻他的恩賜，教會人才必然倍增。

所以要健全職務會帶領教會，教會應有計畫的培育人才，按立合宜的長執，然後從長執中選出負責人帶領教會。

## (二) 長老、執事職責的檢討

1.有些長老、執事以「不在其位，不謀其政」為由，消極參與聖工：

長執常謙卑地接受「教會負責人」所安排的聖工，默默地「協助」負責人推展會務，這是本末倒置的現象。

2.另外有些執事以「教會興衰為己任」，主動積極地投入教會聖工：

在缺乏長老的情況之下，有責任心的執事通常會負起監督、管理、牧養、教導之責；如此與負責人的職責，產生混淆的現象，易造成對立。

## (三) 傳道者角色的檢討

傳道原應以宣道、訓練、巡牧為主，今日的傳道人卻以講台工作與訪問為重，宣道、訓練工作就被忽略了。

長執負責人在牧養上常退居後方，結果造成教會對傳道者過度的倚賴，傳道者一旦調動，教會的聖工就亂了分寸，教會發展因此緩慢下來。

#### 四. 強化教會組織與帶領

現行教會組織，採行「職務會」以團隊的方式帶領，由各股負責人、長執與傳道者帶領教會。

今後教會的組織與帶領，應朝下列幾項工作努力，使我們所做的能合乎聖經的真理原則：

##### (一) 職務人員的職責要明確

教會應託付傳道者、長老、執事、負責人「明確的職責」，以推展聖工。

健全制度，必須合乎真理 (弗四 12)，首先對於傳道者、長老、執事、負責人職責定訂清楚，各人明白自己的本分，各盡其職，能分工又能合作，對自己的工作要負起責任，教會的聖工必可正常的運作。

##### (二) 強化在職訓練

重視長執、負責人「在職訓練」，讓長執、負責人在熟練聖工之後，發揮影響力，有效率地執行聖工，就能彰顯出屬靈的權柄。

長執的在職訓練，根據其職責的需求，抓住訓練的方向：

1. 有計畫的訓練，可以避免重覆訓練的情形：  
訓練採認證制度，使訓用合一，如此就可以節省時間，並且有效地運用資源。
2. 訓練需理論兼顧實務：  
重視屬靈素質提升的訓練，要扎實而非應付，理論與實務必須兼顧，必可培養出優秀的人才，同時按立聖職就有更客觀的標

準，讓聖職人員有尊嚴且有效率地投入事奉。

### (三) 有計畫的人才培訓

鼓勵聖工人員參與有系統的訓練，將來遴選人才就能照聖經的標準，人才的培訓就不致於成爲空談。

綜觀世界各地的教會，長執的數量與信徒數的比率可以說相當大的落差，長執數量的不足，難怪教牧的工作都要落在傳道人的身上。

有些地方連一個長老或執事都沒有，一般常有的藉口是，我們的人才不足，我們無法選出合乎聖經標準的人才，試問，我們是否用心去發掘人才？是否曾有計畫地在三、五年之內，作好訓練計畫，訓練出合乎聖經標準的人才？

假如連五個、十個的好信徒都栽培不出來，如何證明神的生命之道能有效地更新人的生命，使人可以變得更好？神的生命之道絕對沒有問題，而是我們的訓練出了問題。

主已擁有天上、地上的所有權柄，我們要有信心，要有願做的心，在五年之內應該可以培養出五個或十個好信徒，並且有工作的能力，足以被按立爲長執。

人才的培養，不是能不能的問題，而是願不願意去做的問題。

### (四) 訂定合宜的選立辦法

長老、執事的「選立辦法」訂得合宜，就不難選出好的長老、執事。選立長執應注意下列幾個原則：

1. 長執是具有「功能性」的職務：  
「長老、執事」不應只是「名譽」職而已，它具有「功能性」的職務。長執的選立是為推展聖工，所以必需要具備有各種推展聖工的恩賜。
2. 選立長執應在健壯之年：  
教會應有正確的觀念，不要在聖工人員年紀老邁時，才按立聖職，當趁聖工人員在健壯之年，讓他們有機會為主作工。
3. 選立長執應合乎屬靈的條件：  
管理飯食的事都需要有好名聲、被聖靈充滿、智慧充足的人(徒六3)。  
所以教會需要選立經過考驗、受過訓練、合乎條件的聖職人員來執行聖工，才有力於聖工的發展。  
推荐長執之前，各教會應先做好聖工人員基本的訓練：
  - (1) 讓聖工人員參加各種課程的學習，知道如何盡本份服事主。
  - (2) 教導事奉者，重在平時的以身作則，成為忠心的僕人。
  - (3) 對於財物的處理(避免私自募捐)、異性的交往(重視家庭的管理，以免進入試探)、為人的態度(注意勿任意批評、待人以和，不存心驕傲)，這些事都是聖工人員應引以為戒的事。
  - (4) 根據學習成果與事奉，作為選拔人才的客觀依據。

聯絡處應交待各地教會，重視人才的培育，並且做好觀察，在慎重的原則之下，

每年推荐出長執的人選，根據長執選立辦法，選出合適的人選。

4. 教會需要選立長執的數目：  
一個教會應選立多少長執才較合理呢？  
至少要以教會所需的負責人人數，作為選立長執最起碼的人數。  
爲了避免少數長執永遠擔任負責人，應多立素質較佳的長執，輪流擔任負責人的工作，這樣對教會的聖工必然大有幫助。  
素質佳的長執必得神的同工，教會也就能不斷發展，並且分設新的子教會，這時就必需更多的長執投入聖工，教會就必需不斷培養新的長執人才，才有辦法適應教會發展的需要。
5. 推荐長執的原則：  
聯總依據經訓已制定教會推荐長執的辦法，以及遴選審查的制度，眾教會應遵行之。  
遴選者要特別的禱告，滿心知道神的旨意，從眾信徒中遴選有好名聲、得到眾教會所稱讚的長執(路 6：12-16；徒 16：2；提後 1：3)
6. 優秀的長執能促成教會發展：  
教會若有優秀的長執，必可帶動教會的發展，當信徒數增多之後，就可以分設更多的子教會。  
不要擔心聖職人員太多，應擔心的是教會充斥許多閒置的長執，所以選立長執時，寧缺勿濫。

## (五) 作好溝通與宣導

傳道與長執共同負起帶領教會，這是聖經的教訓，教會的發展必需循真道而行，首要就是「明定職責」，同時做好「在職訓練」，讓長執發揮事奉的功能，讓眾信徒知道選立長執的重要。

為了使事奉得以傳承，平時應重視「人才的培訓」，修訂「選立長執的合宜辦法」，才能讓更多的長執配合傳道者服事主，教會必能大得發展。

以上這些工作在推展之前，若能作好「溝通與宣導」，大家取得共識，就能同心同工，深信也必得神的同工。

## 五. 「教會組織與帶領」的推動辦法

凡事都要有周詳的計畫，長老以監督、帶領、牧養為主，執事、負責人以協助長老策畫及推展聖工為主；傳道人則以宣道、訓練為主，大家各按職責與恩賜分工，必可提高效率。

為了讓傳道者、長執、負責人發揮其應有的功能，各聯絡處應針對各地的問題，對症下藥，擬定有效的策略，早日使長執、負責人與傳道者能分工合作，促進教會的發展。

聯總為協助各聯絡處、直屬傳教區，積極推動長執事奉計畫，提供「長執事奉的推動辦法」(附件一)，分為六個階段，詳細如下，供各地教會作為指導原則。

## **階段一：宣導「教會組織與帶領」的觀念**

### **一. 共識：**

根據聯總提出的「教會組織與帶領」的說明書(參閱本手冊 3-7 頁)，召開聯絡處負責人會—討論「教會組織與帶領」，以取得共識，並作出宣導的辦法，提出推動「教會組織與帶領」的工作計畫，然後指定「推動小組」(約五人左右)，以便差派至各個教會，舉開宣導說明會。

### **二. 溝通：**

在各地舉開座談會，原則上宣導時間訂於週末(例如：每週星期六晚間 7~10 時或星期日上午 9-12 時)。

### **三. 修訂：**

小組根據座談會所得的資料，彙總編輯，重新修訂「教會組織與帶領」的工作計畫，經聯絡處負責人會審查同意後，修訂相關規章、細則，送交全國會議審議。

### **四. 實施：**

聯絡處將相關規章提交全國會議審議後，再送交聯總負責人會核定，聯絡處應向各地教會公佈實施要點。

**參閱：附件一、「教會組織與帶領」的宣導計畫書**



## 階段二：落實長執負責人在職訓練計畫

長執負責人在職訓練帶來的果效：

### 一. 發揮事奉的功能：

長執負責人在職期間若給予有系統的訓練，長執負責人的事奉就不止於訪問、領會、出席會議，真正能擔負各項的牧養工作，諸如教會的管理、組織與發展，講道、查經、輔導、團契帶領.....可以看出事奉的果效來。

### 二. 能掌握教會發展方向：

長執負責人熟悉牧養工作，許多工作會議內容不再只是人事協調及工作支援，對於教會未來的走向能作出明確的決定，在牧養上就不再只是倚賴傳道人提出教會發展的策略，如此，教會的發展方向不再因為傳道者調動而搖擺不定。

若能正視長執的在職訓練，按立再多的長執，也不必擔心長執素質低落，將來負責人由長執中選出，對於牧養的工作具有穩定的力量。

參閱：

**附件二、職務人員神學訓練課程實施計畫**

**附件三、學分證明頒發辦法訂定案**

## 階段三：強化長執負責人的事奉

當如何動員長執，使教會聖工能正常運作？

### 二. 就地方教會而言：

#### 1. 長執在職務會的角色：

各地教會應朝向由長執帶領教會，根據「聯絡處及直屬傳教區之教會負責人推選計畫」辦理(參照附件：聯絡處及直屬傳教區之教會負責人的推選辦法)。

- (1) 各教會若能由合適的長執擔任各股負責人為佳（特別是教牧、宣道及教育股）。
- (2) 倘未有足夠長執之教會，可由合適的弟兄姊妹擔任。
- (3) 主席之職務為協調連繫各股事工之執行，並主持職務會，宜由長老擔任為佳，若無合適之長老，則由執事擔任。

#### 2. 職務會帶領教會的要領：

- (1) 職務會應提出二至五年的長、中程的計畫。
- (2) 職務會督導各股負責人提出年度計畫與預算，經職務會通過後實施。
- (3) 職務會每三個月檢討、修訂、再執行。
- (4) 職務會於年底總檢討並修訂長中程計畫，然後請各股根據長程計畫，提出次年的計畫與預算。

#### 3. 長執在職務會應負的責任：

- (1) 長老應負起監督的職責：  
長老要做好牧養的工作，平時應關心：

注意教會聖工之推展，是否照既定目標推動？

信徒的信仰素質是否提升？

家庭是否基督化？

教會家庭化？

福音工作是否有進展？

長老應主動關心教會聖工，激勵傳道者、執事、負責人及全體信徒，使教會在愛中成長。

- (2) 執事配合長老、傳道者及負責人，各按恩賜推展聖工：

執事的職責除了教會行政如飯食、接待、建堂、財政等事務性工作要做好之外，若有講道恩賜、傳福音恩賜，教導訓練恩賜，也應盡力而為，尤其有責任負起保守純正的信仰，在推展聖工當中，當防止有世俗化的作法。

執事忠心的事奉將可帶動信徒全體動員，傳道者也不再唱獨角戲了，如此團隊的事奉是推展聖工一股強大的力量。

- (3) 長執在牧養上具有穩定的力量：

通常在當地教會時間較長，較少遷離本地，對於聖工的推展，比較能看得廣，看得遠，縱然傳道者調離本地，聖工不致受影響。因此長執在教會中的角色的確非常重要！

### 三. 就聯絡處而言：

一個聯絡處內通常有四間左右的教會，聯絡處的設立是為執行全國會議之交辦事項，推動聯絡處宣牧、教育、總務、財務之工作，處理教會無法解決的事項，聯絡處內事務煩多，單靠聯絡處內幾位負責人實難以推展工作；此時聯絡處不可漠視長老執事的人力，他

們正是推展聯絡處工作的適當人選。

聯絡處每年宜在全國大會之前召開「聯絡處聖職人員會議」，由聯絡處傳道者、長老、執事參加，共商聯絡處聖工的推展。

### **1. 促進團結：**

假若長執平日較少參與聯絡處工作，自然對聯絡處聖工的概況比較陌生，在會議當中不但無法深入商議工作如何推展，甚至因不瞭解而產生誤會、猜忌，導致無法同心，有時所提的案題往往窒礙難行，若勉強通過，執行的人將有更大的挫折感，以致聖工人員士氣大受打擊。

假如「聯絡處」能動員長執，各按恩賜參與聯絡處聖工，不但對聯絡處工作增進瞭解，也多了一些關懷，而且與聯絡處負責人及傳道者共同努力推展聖工，這種團結事奉的力量遠比單由少數幾個區負責推展聖工，更能得心應手。

### **2. 永續發展：**

聯絡處聖工的推展，應由聖職人員當中組成「聖工發展小組」，策劃聯絡處內長程、中程、短程的工作計畫，並結合聯絡處內有恩賜的長執，帶動信徒推展聖工，即使聯絡處每三年會有負責人人事變動，聖工仍可持續，不受影響。

「聖工發展小組」的工作如下：

- (1) 提出聯絡處二至五年的長、中程的計畫。
- (2) 督導聯絡處各組負責人，配合中長程計畫，提出年度計畫與預算，經聯絡處通過後實施。
- (3) 每三個月檢討聯絡處工作計畫的執行情形、根據需要作修訂、再執行。

- (4) 年底總檢討並修訂長中程計畫，然後請各組負責人根據長程計畫，提出次年的計畫與預算。

### 3. 發揮恩賜：

由於長執的職責及恩賜各有不同，聯絡處內的「長老」應負起全聯絡處的監督、管理、牧養的責任，對於目標的設計，計畫執行的方法、每一期間計畫執行的評估及改進，都應瞭如指掌，隨時給予監督、管理。「執事」則應按恩賜，被安排推動區內各項聖工，如此肢體安排得宜，聖工才能順暢運作。

聯絡處長執應盡職責，帶領各地教會聖工。

- (1) 按長執的恩賜，託付他們主動關心聯絡處聖工的推行狀況，達到聯絡處各教會團結為一體。
- (2) 為實地了解各教會的需求，長執有計畫地到各教會巡牧，隨時提供建言或諮詢。
- (3) 積極帶領所屬教會宣教、牧養等工作，善用屬靈恩賜，做神的好管家。
- (4) 激勵長執重視自己的職分，成為眾信徒的榜樣。

### 4. 邁向目標：

聯絡處有了中長程的目標，各教會的聖工應配合目標，握掌方向，不各自為政。

例如下列的聖工，各教會可以同心協力來完成：

- (1) 福音據點的開拓，可以由聯絡處指導數個教會共同開拓。
- (2) 聯絡處訓練的工作，根據目標統籌計畫課

程，安排師資。

- (3) 團契活動的推展也根據聯絡處既定目標來帶動，團契活動才不致於停留在靈修、聯誼的地步。

總之，聯絡處聖工的整合，讓每一項聖工的發展都有了方向，甚至聯絡處各項會議的內容，更能針對實際聖工的發展，提出有用的建言，因為長執平日參與聯絡處的聖工，商議聖工時不再漫無邊際，聯絡處的發展，也使全體教會蒙受其利，聖工將朝良性循環增長。

參閱：

附件四、聯絡處長執的事奉計畫

附件五、聯絡處長執事奉辦法

附件六、聯絡處及直屬傳教區之「教會負責人」選立辦法

## 階段四：人才培訓計畫

爲了事奉的傳承，人才的培養是不可忽略的事，「一代過去，一代又來」，若不及早作好傳承的工作，接班的工作將更加困難。

例如許多教會在遴選教會負責人時，常有難產的現象，原因是平常忽略了栽培人才；若是勉強選出不成熟的人員擔任負責人，讓他們在摸索中事奉，不但辛苦，效率也不是很好。

可見用人不可急於一時，應有計畫的栽培，在人才培育時，應抓住下列四個重點：

### 一. 鼓勵二十歲以上的青年，投入事奉：

通常二十歲之前的青年，大多會參與宗教教育教員的工作。但是更重要的是在二十歲之後可以說是事奉的黃金期，這時候教會若能有計畫地培育青年，由年長者帶領，指導教會的聖工。如家庭小組團契的聯誼、小組查經、愛心互助的工作、敬老會、福音茶會、詩歌佈道會、會訊的編印等。使他們在信仰與事奉上得以做美好的傳承。

### 二. 授權二十五歲以上的青年，學習聖工的企畫：

當青年從二十歲開始就參與各項聖工，就可以累積不少經驗；就可以嚐試授權二十五歲之後的青年，讓他們負責各種聖工的企畫，讓他們由深度的參與中，培養責任感、使命感，從中就可以看出那些青年有帶領的恩賜。

### 三. 從三十歲以後的青年當中選出各種的領導者：

年輕人經過十年的聖工磨練，就可以從當中發掘出可用的領導人才，有的鼓勵他們獻身為專職傳道者，有

的可以被推薦為教會中執事。

#### 四. 培育人才的要點：

訓用合一 是培育人才的重要方法，我們要讓有奉獻心志的人，培養出屬靈品德、能力，與事奉的技巧，就應思考下列的問題：

1. 訓練符合教會的需要嗎？有清楚的目標嗎？
2. 受訓的人需要什麼？理論與實務是否並重？
3. 講員的聘請，按其恩賜嗎？教材充足嗎？
4. 訓練之後的跟進工作計畫好了嗎？
5. 訓練系統化、普及化、多元化、深度化？嗎？能提升工作效率嗎？

#### 結語：

身處遽變的環境，求才若渴的時代，我們不應該讓人才閒置，但是也不可以靜等人才來。

若不及時策畫人才的培育，教會將延緩成長，甚至負成長，信徒也可能因此流失。培育人才應抓住今日的機會，今日若不做，明日就後悔。

#### 參閱：

附件七、「聖工幹部講習會」開辦計畫

附件八、聖工人員學習護照



## 階段五：擬定長執的選立計畫

長老、執事的「選立辦法」訂得合宜，就不難選出好的長老、執事。選立長執應注意下列幾個原則：

### 一. 長執是具有「功能性」的職務：

「長老、執事」不應只是「名譽」職而已，它具有「功能性」的職務。長執的選立是為執推展聖工，所以必須需要具備有各種推展聖工的恩賜。

### 二. 選立長執應在健壯之年：

教會應有正確的觀念，不要在聖工人員年紀老邁時，才按立聖職，當趁聖工人員在健壯之年，讓他們有機會為主作工。

### 三. 選立長執應合乎屬靈的條件：

管理飯食的事都需要有好名聲、被聖靈充滿、智慧充足的人(徒六 3)。

所以教會需要選立經過考驗、受過訓練、合乎條件的聖職人員來執行聖工，才有力於聖工的發展。

推荐長執之前，各教會應先做好聖工人員基本的訓練：

1. 讓聖工人員參加各種課程的學習，知道如何盡本份服事主。
2. 教導事奉者，重在平時的以身作則，成為忠心的僕人。
3. 對於財物的處理(避免私自募捐)、異性的交往(重視家庭的管理，以免進入試探)、為人的態度(注

意勿任意批評、待人以和，不存心驕傲)，這些事都是聖工人員應引以為戒的事。

4. 根據學習成果與事奉，作為選拔人才的客觀依據。

聯絡處應交待各地教會，重視人才的培育，並且做好觀察，在慎重的原則之下，每年推薦出長執的人選，照長執按立辦法，選出合適的人選。

#### **四. 教會需要選立長執的數目：**

一個教會應選立多少長執才較合理呢？至少要以教會所需的負責人人數為最起碼人數。

為了避免少數長執永遠擔任負責人，應多立素質較佳的長執，輪流擔任負責人的工作，這樣對教會的聖工必然大有幫助。

素質佳的長執必得神的同工，教會也就能不斷發展，並且分設新的子教會，這時就必需更多的長執投入聖工，教會就必需不斷培養新的長執人才，才有辦法適應教會發展的需要。

#### **五. 推薦長執的原則：**

聯總依據經訓制定教會推荐的辦法，以及遴選審查的制度，眾教會應遵行之。

遴選者要特別的禱告，滿心知道神的旨意，從眾信徒中遴選有好名聲、得到眾教會的稱讚(路 6： 12-16；徒 16： 2；提後 1：3)

#### **六. 優秀的長執能促成教會發展：**

教會若有優秀的長執，必然可以分設更多的子教會。

不要擔心聖職人員太多，應擔心的是教會充斥許多閒置的長執，所以選立長執時，寧缺勿濫。

參閱：

附件九、聯絡處及直屬傳教區之長執按立辦法

附件十、選立長執計畫書

## 階段六：立職前的訓練計畫

經聯總核准並經過所屬教會通過按立之長執，應於按立前，參加「職前訓練」課程。

爲了讓所按立的執事能熟練聖工，職前訓練就成爲非常重要的工作，使被按立的執事能名符其實，成爲聖工上的好幫手。

執事職前訓練前應完成之課程如下：

- 一. 五大教義
- 二. 實用釋經學
- 三. 宣牧輔導(參閱宣牧事工手冊)
- 四. 新舊約聖經概論
- 五. 教會增長實務
- 六. 信徒生活須知

擬按立的執事，若是平時已接受過上述的課程訓練，就可以省略這些職前的訓練，只要接受立職前約三天課程的訓練即可。

**參閱：**

**附件十一、長老執事職前訓練計畫**

## 附件目錄

附件一、「教會組織與帶領」的宣導計畫書.....	31
附件二、職務人員神學訓練課程實施計畫.....	37
附件三、學分證明頒發辦法訂定案 .....	43
附件四、聯絡處長執的事奉計畫 .....	45
附件五、聯絡處長執事奉辦法 .....	51
附件六、聯絡處及直屬傳教區之「教會負責人」選立辦法.....	54
附件七、「聖工幹部講習會」開辦計畫.....	56
附件八、聖工人員學習護照 .....	62
附件九、聯絡處及直屬傳教區之長執按立辦法.....	103
附件十、選立長執計畫書 .....	107
附件十一、長老執事職前訓練計畫 .....	114

## 「教會組織與帶領」的推動辦法

凡事都要有周詳的計畫，長老以監督、帶領、牧養為主，執事、負責人以協助長老策畫及推展聖工為主；傳道人則以宣道、訓練為主，大家各按職責與恩賜分工，必可提高效率。

爲了讓傳道者、長執、負責人發揮其應有的功能，各聯絡處應針對各地的問題，對症下藥，擬定有效的策略，早日使長執、負責人與傳道者能分工合作，促進教會的發展。

聯總爲協助各聯絡處、直屬傳教區，積極推動長執事奉計畫，提供「長執事奉的推動辦法」的辦法（附件一），分爲六個階段，供各地教會作爲指導原則。

1. 階段一：2008年7月~2009年6月宣導「教會組織與帶領」的觀念（附件一）。
2. 階段二：2008年7月~12月—落實長執、負責人在職訓練計畫（附件二~三）。
3. 階段三：2008年10月~12月—強化長執負責人的事奉（附件四~六）。
4. 階段四：2009年1月~12月—人才培訓計畫（附件七~八）。
5. 階段五：2009年1月~6月—擬定長執的選立計畫（附件九~十）。
6. 階段六：2009年1月~6月—立職前的訓練計畫（附件十一）。

「教會組織與帶領」工作推動—六階段進度

任務/ 月份		2008/4-12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階段一： 宣導「教會組織 與帶領」的觀念	預期						
	實際						
階段二： 落實長執負責 人在職訓練計 畫	預期						
	實際						
階段三： 強化長執負責 人的事奉	預期						
	實際						
階段四： 人才培訓計畫	預期						
	實際						
階段五： 擬定長執的選 立計畫	預期						
	實際						

階段六： 立職前的訓練 計畫	預期						
	實際						



## 附件一、「教會組織與帶領」的宣導計畫書

### I. 目的

1.	教會的牧養應由長老、執事、傳道者、負責人負起責任。
2.	長老應善於教導真理，督導教會的會務，使教會成為神的家；
3.	執事要以固守真理的精神執行聖工，建設成愛的教會；
4.	傳道者要以實踐真理的精神，廣傳福音，把基督的愛散播出來；教會要成為一家人，是指日可待的！
5.	負責人照所託付的職責推展聖工，促進教會的發展。

### II. 目標

1	在 2008 年 10 月底，完成向各教會宣導「教會組織與帶領」的計畫。
2	在 2009 年 5 月底，向各地教會公佈「教會組織與帶領」實施要點。

### III. 範圍

1	目標	各地教會的職務會負責人、長老、執事與聯絡處的負責人、傳道者。
2	內容	宣導推動長執事負責人事奉的重點： A. 教會應託付長老、執事「明確的職責」，以推展聖工。 B. 重視長執負責人「在職訓練」，擁有屬靈的權柄來執行聖工。 C. 教會應有「人才培訓」的計畫，才不致於成為空談。

		D. 長老、執事的「選立辦法」要明確，使長老、執事的事奉帶來和諧。 E. 修訂好規章細則，作好「溝通與宣導」。
3	地點	各聯絡處、直屬教會。
4	期間	2008年7月~2009年6月
5	預算	聯絡處財務負責人根據「推動小組」擬定的計畫，提供充分的經費。
6	人力	聯絡處主席、執行秘書、推動小組五人、教育訓練處負責人、宣牧處負責人、行政處負責人、財務處負責人。

#### IV. 計畫內容

##### A. 工作團隊的組織及責任

1	各國聯絡處主席	負責整個計畫的推動
2	執行秘書	協助主席工作的推動
3	五人小組	根據「教會組織與帶領」說明書，提出「教會組織與帶領」的工作計畫、舉開座談會，修訂相關規章、細則
4	行政負責人	負責教材、講義、資訊的工作
5	財務處負責人	經費的編列

##### B. 執行

###### \*執行前：

###### 1. 人力分配

No	任務	負責人	截止日
1	印製聯總的「教會組織與帶領」的說明書	總務負責人	2008年7月底
2	擬定「教會組織與帶	聯絡處主席	2008年7月底

	領」的宣導計畫書		
3	召開聯絡處會議	聯絡處主席	2008年8月底

**\*執行中：**

No	任務	負責人	截止日
1	<b>差派：</b> 宣導小組至各個教會，舉開宣導座談會。	聯絡處主席	2008年10月底
2	<b>溝通：</b> 在各地舉開說明會，時間原則上訂於每週星期六晚間 7~10 時或星期日上午 9-12 時。	宣導小組	2008年10月底
3	<b>修訂：</b> 小組根據座談後的資料彙總編輯，重新修訂報告書，經聯絡處負責人會審查。	宣導小組	2008年11月底
4	報告書審查同意後，修訂相關規章、細則，送交聯絡處。		2008年11月底

**\*執行後：**

No	任務	負責人	截止日
1	聯絡處將相關規章細則提交全國會議審議。	聯絡處主席	2008年12月底
2	將規章細則送交聯總負責人會核定。	聯絡處主席	2009年1月底

3	聯絡處再向各地教會公佈「教會組織與帶領」實施要點。	聯絡處主席	2009年5月底
---	---------------------------	-------	----------

**\*協調**

No	任務	負責人	截止日
1	召開聯絡處會議就「教會組織與帶領」，取得共識，並作出宣導的辦法，並且指定推動小組五人。	聯絡處主席	2008年8月底
2	召開聯絡處會議一審查修訂後的報告書。	聯絡處主席	2008年11月底
3	全國會議審議相關規章細則。	聯絡處主席	2009年1月底
4	召開聯絡處會議一討論「教會組織與帶領」實施要點。	聯絡處主席	2009年4月底

## V. 檢討

### 時間表

任務 / 月份		2008/7	2008/8	2008/10	2008/11	2008/12	2009/1	2009/5
印製的報告書	預期							
	實際							
擬定宣導計畫書	預期							
	實際							
召開聯絡處會議	預期							
	實際							
差派宣導小組	預期							
	實際							
完成說明會	預期							
	實際							
修訂相關規章、細則，送交聯絡處	預期							
	實際							

相關規章細則提交全國會議審議	預期							
	實際							
將規章細則送交聯總負責人會核定	預期							
	實際							
聯絡處公佈「教會組織與帶領」實施要點	預期							
	實際							

## 附件二、職務人員神學訓練課程實施計畫

### I. 目的

- |    |   |
|----|---|
| 1. | 讓有心追求屬靈知識的職務人員，多一項學習的機會。                    |
| 2. | 透過有效的學習方法，提升職務人員屬靈知識，裝備職務人員事奉的能力，帶動教會聖工的發展。 |

### II. 目標

1	65 歲以下的長執負責人，每年參加在職訓練的人數，百分之九十以上。
2	65 歲以上的長執負責人，自由自加。

### III. 計劃的範圍

1	人員	(1) <b>指導人員</b> ：聯合總會訓練部負責。 (2) <b>策畫與執行人員</b> ：聯絡處訓練組負責人。 (3) <b>講員</b> ：由聯總差派。 講員於有關主題作重點總結並解答或帶領討論聖工人員提出作業和自修範圍上遇到有關問題。 (4) <b>訓練對象</b> ：長執負責人
2	內容	課程內容及主題：由聯合總會訓練部擬訂建議項目。 (1) 2009 年教牧書信、教會增長實務、翰壹貳參書。 (2) 2010 年羅馬書、教義比較、輔導實務

		(3) 2011 年釋經學、哥林多前後書、佈道法
3	地點	各教會
4	時間	2009~2011 年，一年三次的訓練。
5	預算	除聯總差派聖職人員，國內機票費用由受惠國支付外，其餘一切費用由各地教會承擔。

#### IV. 工作前的準備：

No	任務	負責人	截止日
1	報名手續： (1) 教會教牧股負責鼓勵職務人員報名，然後彙整名冊後，向聯絡處報名。 (2) 聯絡處彙整全國的資料之後，逕向訓練部完成報名手續。	(1) 教牧股負責 (2) 聯絡處 (3) 聯總訓練部	根據實際情形訂定之。
2	組成自學小組： 教牧股負責從參與名單中組成一組或數組的「自學小組」，然後推選一名為組長。	教牧股負責	
3	購買教材： 向聯絡處負責購買。	總務股負責	
4	發給學籍號碼： 訓練部收到報名資料之後，寄給各教會	聯總訓練部	



	學員的學籍編號。		
5	參加人員應先自習	教牧股負責	

#### V. 工作的進行

No	任務	負責人	截止日
1	(1) 自學方式： A. 教會教牧股負責人成立「自學小組」，每小組選立一位小組長，帶領組員，按照講員指定的教材，照進度學習。	教牧股負責人	根據實際情形訂定之。
2	B. 自學小組組長，召集組員訂定時間，根據教材討論學習中有關的問題。 *可在每週選定一個晚上、或週末的時間討論功課。 *請教會教牧股（或指定長執）關懷小組學習的情形。	自學小組組長	
3	C. 完成講員指定的家庭作業。	自學小組組長	

4	D. 在網路上接受期中測驗。	自學小組組長	
5	(2) 面授時間： A. 期中或期末考試前，應接受4~8小時之面授時間（每一學分4小時）。 B. 面授地點(原則上在當地會堂或神學院)由教牧股與講員協商安排。	講員	
6	完成每一課程，最長不超過六個月。	教牧股負責人	

#### VI. 工作後跟進

No	任務	負責人	截止日
1	課程若有需要，由各教會安排事工實習。	教牧股負責人	根據實際情形訂定之。
2	完成課程，頒發學分證書，並登錄於學習記錄。	聯總訓練部 聯絡處	
3	各教會根據各項成績，作為用人的參考。	聯絡處	

## VII. 工作時間表

2009 年

任務/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報名手續	預期	■											
	實際												
組成自學小組	預期	■	■										
	實際												
購買教材	預期	■			■								
	實際												
發給學籍號碼	預期	■			■	■							
	實際												
自學進度	預期	■	■	■									
	實際												
完成講員指定的 家庭作業。	預期	■	■	■									
	實際												
接受期中測驗	預期		■	■									
	實際												

面授	預期		■	■					■	■	■	■	
	實際								■	■	■	■	
事工實習	預期				■	■	■	■	■	■	■	■	■
	實際												
頒發學分證書	預期				■								
	實際												
登錄學習記錄	預期					■							
	實際												

### VIII. 計劃檢討

### 附件三、學分證明頒發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由訓練部訂定之。
- 第二條** 各直屬傳教區或聯絡處，凡要求訓練課程之學分認證者，均應於開辦前提供年度計畫向聯總訓練部報備，並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授課事宜。
- 第三條** 每一學分之認定，以授課十六小時為準。
- 第四條** 授課方式：教員以課堂講授為主。若上課時數每學分不足十六小時者，應以函授（如：書面或影音資料）學習，或以撰寫研究報告方式補足之。
- 第五條** 學分之取得：須經任課之講員於期中及期末，參照考試成績、或學習精神與效果、或撰寫之報告，做為評鑑的依據，合格者交承辦單位。
- 第六條** 學分之頒發：各科之學分證明書，由承辦該課程之所屬直屬傳教區或聯絡處主席簽署後，交由訓練部統籌發證，並應建立學員成績資料庫。
- 第七條** 師資之規範：
- 一. 經卷課程之講員，原則上由傳道者擔任；專業科目之講員，由直屬傳教區或聯絡處於適當時機推薦，並經試教後聘任之。
  - 二. 各科講員應參加聯總訓練部所舉辦之教學研習會。

- 第八條** 學分之抵免：就讀神學院或志工班時，其學分抵免辦法由訓練部另訂之；獲准抵免之空檔時間，准予報備選修神學研究所之相關課程。
- 第九條** 本學分證明，可供安排事工參考之用；亦可依規定抵免本會所舉辦之事工訓練學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聯主席人會議通過後實施之，修訂亦同。
- 第十一條** 實施日期：自公布日起實施。

## 附件四、聯絡處長執的事奉計畫

### I. 目的

- |    |                                    |
|----|------------------------------------|
| 1. | 動員長執主動關心聯絡處聖工的推行狀況，達到聯絡處各教會團結一體。   |
| 2. | 爲了實地了解各教會的需求，長執輪流到各教會巡牧，隨時提供建言或諮詢。 |
| 3. | 積極投入宣教、牧養等工作，善用屬靈恩賜，做神的好管家。        |
| 4. | 激勵長執重視自己的職分，成爲眾信徒的榜樣。              |

### II. 範圍

1	目標	聯絡處的長執
2	內容	確立聯絡處長執的職責、組織與事奉
3	地點	聯絡處所屬教會
4	期間	2009年7月~2010年12月
5	預算	財務提供充分的經費
6	人力	聯絡處負責人、長老、執事

### III. 目標

1	2009年7月聖工任務編組，將長執分配至各小組關懷
2	2009年12月健全各教會聖工
3	2010年每一教會應增加長老若干名、執事若干名，以推展聖工

#### IV. 計畫內容

##### A. 工作團隊的組織及責任

1	聯絡處主席	推展聯絡處長執的事奉計畫
2	長老	照職責負起監督的工作
3	執事	協助長老、傳道所交託的聖工

##### B. 執行

###### \*執行前

###### 1. 人力分配

No	任務	負責人	截止日
1	聯絡處負責人會推荐聯絡處的長執若干人，組成「長執事奉小組」。	處負責人	2009年7月底
2	擬定長執的事奉辦法（參附件一），以強化事奉。	長執事奉小組	2009年8月底
3	將長執的事奉辦法由處負責人會核可後，再送聯總負責人會審核，通過後施實。	長執事奉小組	2010年4月初
4	向各所屬的教會宣導「長執的事奉辦法」。	宣牧組負責人、聯絡處的傳道人、各教會的職務人員	2010年6月底
5	長執事奉講習	宣牧組負責人	2010年7月底
6	關懷責任區編組，聯絡處分為三個關懷區。	聯絡處長執	2010年8月底



2. 協調

No	項目	負責人	截止日
1	聯絡處會議組成「長執事奉小組」	主席	2009年7月底
2	「長執事奉小組」會議擬定長執的事奉辦法	長執事奉小組	2009年8月底
3	聯絡處會議審核長執的事奉辦法	主席	2009年9月底
4	聯絡處會議一討論如何宣導「長執的事奉辦法」	主席	2010年4月初

\*執行中：

No	任務	負責人	截止日
1	長執主動關心聯絡處內各教會所要推行的聖工。	聯絡處內長執	2010年8月底
2	聯絡處分為三個關懷責任區，由長執分組關懷，依照職責得被邀請參加關懷區教會的職務會，實地了解教會的需求，並向教處負責人傳達訊息。	聯絡處內長執	2010年12月底，定期關懷
3	依照恩賜協助各種聖工。 照計畫執行聖工。	聯絡處內長執	2010年12月
4	加強人才的培育，推荐長執人選。	聯絡處內長執	2010年12月

\*執行後：

No	任務	負責人	截止日
1	定期工作檢討	聯絡處負責人	2009-2010 每季

## V. 檢討

### 時間表

任務 /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組成強化長執事奉小組	預期	■											
	實際												
擬定長執的事奉辦法	預期		■										
	實際												
送聯主席人會審核	預期			■									
	實際												
宣導長執的事奉辦法	預期				■	■							
	實際												
長執事奉講習	預期					■							
	實際												
關懷責任區編組	預期					■							
	實際												
長執主動關心聯絡處內	預期						■	■	■	■	■	■	■

各教會所要推行的聖工	實際																		
依照恩賜協助各種聖工	預期																		
	實際																		
加強人才的培育，推荐長 執人選	預期																		
	實際																		
定期工作檢討	預期																		
	實際																		

## 附件五、聯絡處長執事奉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聯主席人會規章第??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隸屬於聯絡處，由聯絡處主席、全體長老、執事組成，主任委員由聯絡處主席擔任。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性質為諮詢、輔導、支援，非行政主體。

**第四條** 長老的職責如下：

1. 負責真理指導工作。
2. 協助聯絡處宣牧政策之擬訂。
3. 帶領聯絡處聖工推行。
4. 輔導關懷各教會之聖工發展。
5. 執行各項聖禮。
6. 激勵聖職人員維持美好靈性及積極事奉。

**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分設教牧、宣道、文宣、總務、財務等小組以推展聖工。小組成員由聯絡處中的執事組成，按恩賜參與聯絡處的聖工。執行委員會所交託的工作。各小組之職責如下：

1. 教牧小組：
  - (1) 協助宗教教育及各團契推動。
  - (2) 協助推動信徒讀經及禱告運動。
  - (3) 強化真理研究之風氣，提升講道之品質，讓信徒以神的話語為中心，實踐於日常生活中。
  - (4) 協助聯絡處承辦之各項靈恩會、特別聚會、禱告會按手工作。

- (5) 協助聯絡處研擬工作計畫。
  - (6) 協助延伸教育之推展。
  - (7) 協助家庭婚姻與諮商之工作。
  - (8) 輔導信徒之信仰生活。
2. 宣道小組：
    - (1) 協助策劃聯絡處各項開拓佈道工作。
    - (2) 帶領整合各教會之佈道資源。
    - (3) 帶領各教會佈道計畫及實際參與工作。
  3. 總務小組：
    - (1) 協助各教會婚嫁喪葬事宜，整合人力、物力資源，節省婚家或喪家經費。
    - (2) 輔導各教會的資訊、文書工作
    - (3) 協辦信徒國內外訪問教會活動。
  4. 財務小組：
    - (1) 協助求才、求職之關懷工作。
    - (2) 成立愛心基金，適時濟助同靈。
    - (3) 其他有關信徒開辦事業之諮詢關懷。
    - (4) 財務之管理輔導。
  5. 文宣小組：
    - (1) 辦理聯絡處會訊。
    - (2) 其他有關文宣工作。

#### **第六條 聖職人員事奉紀律辦法-**

1. 聖職人員應按神所託付盡自己的職責服事教會，作主忠心有見識的僕人（太廿四 45 - 47）。
2. 若因身心障礙無法執行當盡之職責者，應主動向服事單位請求退休（利廿一 16-21）。
3. 若因行為不當以致影響執行聖職者，應主動向按立單位請辭（利 廿一 4-9）。

4. 若因輕忽所得的恩賜未能忠心盡職者，經相關單位勸勉無效應給予免職（太廿五 48-51）。

**第七條** 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委員會之經費由聯絡處預算或專款支出。

**第九條** 本辦法由聯絡處負責人會訂定之，其修改亦同。

## 附件六、聯絡處及直屬傳教區之教會負責人 選立辦法（負九3第7案）

### 一. 負責人資格

受洗三年以上，被聖靈充滿，曾熱心參與教會服事工作二年以上之有會籍同靈，並且年滿二十五歲，具備使徒行傳六章3節之條件者。

### 二. 提名辦法

1. 職務會決定負責人的應選人數：  
職務會先從長執中選出可以擔任負責人之人數，同時兼顧所需栽培人才的人數，以決定應選的人數。
2. 職務會從信徒中提出應選人數的兩倍以內的人數。

### 三. 負責人之產生方式

1. 舉開信徒會議就職務會所提之名單，以無記名投票選出應選之名額。
2. 選舉時不分職務，以得票數高低順序為當選依據。
3. 同一家庭（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在負責人名額中，不超過二分之一。

### 四. 負責人職務之分配

1. 由職務會就可擔任負責人之長執及新當選之負責人，按各人恩賜分派（教務、總務、財務）之職務。
2. 職務分配之後應向會眾宣佈，並送聯絡處報請聯總差派工人，擇期舉開新任負責人講習會。



## 五. 新舊負責人之移交

1. 卸任負責人應將移交事項，造冊列清單，當面移交給新任負責人。
2. 移交時間決定之後，應報請聯絡處派員前往監交。

### 舉例說明：

1. 教會決定需要有七位負責人，**假設**職務會中有四位長執時，職務會**先從長執中選出**，**假若以無記名投票**，選出兩位長執擔任負責人時，另外應**從信徒中**選出五位負責人，職務會必需提出應選人數的倍數，即十位候選人，則於信徒大會中選出**五名負責人**。
2. 由兩位可擔任負責人的長執與五位選出的負責人，按各人恩賜分派（教務、總務、財務）之職務。

## 附件七、「聖工幹部講習會」開辦計畫

### I. 目的

1.	培植地方教會事工幹部，取得聖工人員基本資格(類似宗教教育培訓制度)。
2.	有計畫儲訓聖工幹部，使其具備靈智、靈德、靈力，成為忠心良善的工人，以培養聖工的接棒人。
3.	指導教會實務之運作，使工人熟練教會聖工，並有統一的目標、觀念與作法，同心合意興旺福音。

### II. 目標

1	預定 5 年內，各聖工小組負責人，都經過訓練之人員。
2	每年推薦 3 名以上信徒，參加講習。

### III. 範圍

1	目標	參加資格以年滿 20 歲且受洗滿 2 年以上、聖靈充滿、信仰堅定、熱心事奉、品德良好者，由教會職務會推薦之。
2	內容	1. 基本信仰：5 節（洗禮、洗腳禮、聖餐禮、安息日、聖靈、教會觀、神觀） 2. 教牧實務：5 節（教牧總論、崇拜聚會與團契、聖工事奉、宗教教育、輔導） 3. 談道及宣道工作：6 節（宣道總論、宣道動員、宣道計劃、宣道訓練、跟進關懷、受洗成長） 4. 教會組織與行政：4 節（組織與行政運作篇「包括聯總、各總會與地方教會」財務管理、會議規則與開會程序、人際關係「溝通要領與衝突管理」）

		5. 靈修與事奉：（工人與靈修、工人與禱告、受託的真理、主耶穌的服事）
3	地點	聯絡處指定地點
4	日期	聯絡處指定。 講習會以 5 天為原則（星期六至星期三），或 3 個週末分段實施。
5	預算	根據實際情形訂定之。
6	人力	根據實際情形訂定之。

#### IV. 計畫內容

##### 1. 執行前

No	任務	負責人	截止日
1	差派講員： 聯總通知聯絡處差派講員之名單與授課的課程，提供研習教材。	聯總訓練部	根據實際情形訂定之。
2	報名手續： 1. 教會職務人員合乎資格的人員報名後彙整名冊後，向處報名。 2. 聯絡處彙整全國的資料之後，逕向訓練部報名手續。	1. 教牧股負責 2. 聯絡處教牧組 3. 聯總訓練部	根據實際情形訂定之。
3	發給學籍號碼： 訓練部收到報名資料之後，寄給各教會學員的學籍編號。	聯總訓練部	根據實際情形訂定之。
4	參加人員應先自習	各地會教牧	根據實際情形訂定之。

		股負責	形訂定之。
--	--	-----	-------

## 2. 執行中

No	任務	負責人	截止日
1	教學設施	1. 舉辦教會 2. 班負責人	課程舉開前一週
2	學員成績： 記錄學員出席訓練情況及成績，提報聯絡處。	班負責人	根據實際情形訂定之。

## 3. 執行後

No	任務	負責人	截止日
1	頒發結業證書： 講習會各科目（含實習）均須通過測驗評分，成績及格者，由聯絡處發給結業證書。	聯絡處教牧組	根據實際情形訂定之
2	實習： 函知各教會安排事工實習至少一年，適用者，正式受差派，擔任職務。	聯絡處教牧組	根據實際情形訂定之
3	追求成長： 鼓勵學員繼續參加各種神學訓練、講習會，充實真理及追求靈性成長。	各地會教牧股負責	根據實際情形訂定之
4	修訂事工辦法： 五年後，修訂事工辦法，經過講習合格	聯絡處教牧組	根據實際情形訂定之

	者，始能擔任聖工幹部。		
--	-------------	--	--

#### 4. 協調會議

No	事項	負責人	日期
1	進度會議，根據實際情形訂定之。	聯絡處教牧組	根據實際情形訂定之

V. 計劃檢討  
工作時間表

任務/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差派講員	預期	■											
	實際												
2. 報名手續	預期		■										
	實際												
3. 發給學籍號碼	預期			■									
	實際												
4. 學員應先自習	預期				■	■	■	■	■				
	實際												
5. 教學設施	預期									■			
	實際												
6. 學員成績	預期									■			
	實際												
7. 頒發結業證書	預期									■	■		
	實際												

	實際												
8. 實習	預期												
	實際												
9. 追求成長	預期												
	實際												
10. 五年後修訂 事工辦法	預期												
	實際												

## 附件八、聖工人員學習護照

舊約時代的雅各，曾爲了爭奪家產而欺騙父親，那時候他說耶和華是他父親的神（創世記廿七章 20 節）；直到離家之後，他才立志：若神真能使他平安回家，他就必以耶和華爲他的神（廿八章 21 節）。和雅各一樣，信仰必須經過一段真實的體驗過程，才能成爲自己的。

信仰對真教會的信徒而言是最重要的事情，但是該怎麼去認識、體會、擁有？

爲建立健全的門徒訓練體系，讓各單位有明確的分工、有計畫地造就信徒，提昇靈性、培訓合用的工人，促進聖工全面發展。

### 一. 人才的培訓的目標有三：

1. 研究基本神學與各種宗教之教義，以確立純正之信仰。
2. 指導基督徒處世之道，俾能榮神益人。
3. 祈求聖靈恩賜，充實工作能力，以助聖工之發展。

### 二. 「終生學習」，教會應提供下列的訓練課程

1. 一般信徒信仰基礎課程
2. 事工人員培訓課程
3. 聖職人員培訓課程

### 三. 提醒聖工人員基本的信仰生活

1. 重視十大信仰落實於生活中。
2. 「讀經與禱告」是每日不可少的事。
3. 重視「什一奉獻」落實於生活中。
4. 應有終生學習的志向。



5. 主動參與教會的「事奉」。
6. 極積參與「志工」，服務與調濟社會。
7. 重視「宣道」的事工。
8. 追求「教會一家」的生活。

期盼聖工人員能夠在主裡生根建造，在信仰上多多用心學習真理、活出真理，並且祈求聖靈能力同在，為主做工。

## 目錄

一. 根基立在磐石上 — 真耶穌教會十大信條.....	65
二. 不可少的一件 — 讀經記錄表 .....	66
三. 諸般勤勞都有益處 — 各種課程目錄.....	75
四. 學習記錄.....	95
五. 如同給主做的（一）— 教會事工記錄.....	97
六. 如同給主做的（二）— 志工服務記錄.....	99
七. 附錄 — 線上資源 .....	101

## 一. 根基立在磐石上一

### 真耶穌教會十大信條

1. 信耶穌係道成肉身，為拯救罪人代死在十字架上，第三天復活升天；祂是人類唯一之救主，天地之主宰，獨一之真神。
2. 信新舊約聖經係神所默示，為證明真道唯一之根據，及信徒生活之準則。
3. 信本會係耶穌基督藉晚雨聖靈所設立，為復興使徒時代之真教會。
4. 信水浸係赦罪重生之典禮，必須由已受水靈二浸者，奉主耶穌聖名，在活水中給受浸者予以低下頭之全身浸禮。
5. 信受聖靈係得天國基業之憑據，並以說靈言為受聖靈之明證。
6. 信洗腳禮係與主有分，及教訓相愛、聖潔、謙卑、服事、饒恕之典禮。對每一個受浸者，要奉主耶穌聖名給予洗腳一次，至於彼此洗腳，必要時亦可行。
7. 信聖餐為紀念主死，同領主肉、主血，與主聯合，能得永生，在末日復活之典禮。要時常舉行，但必須用一個無酵餅及葡萄汁舉辦之。
8. 信安息日（星期六）為神賜福之日。但要在恩典之下紀念創造及救贖之恩，並盼望來世永遠安息而遵守之。
9. 信得救係本乎恩，也因著信。但必須依靠聖靈追求聖潔、實踐經訓，敬神愛人。
10. 信主耶穌必於世界末日，從天降臨，審判萬民；義人得永生，惡人受永刑。

## 二. 不可少的一件：

### 讀經記錄表

◎ 每讀完一章，可在方格內畫一斜線；讀完第二遍時，可畫成交叉線，或用不同顏色註記。每讀完一卷，可在卷末空白處寫下日期。

### 【舊約】

#### 律法書

創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2	44	45
	46	47	48	49	50										
出	1	2	3	1	2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6	17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0	32	36	37	38	39	40					
利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民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申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歴史書

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士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得	1	2	3	4											
撤上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撤下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王上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王下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代上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代下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拉	1	2	3	4	5	6	7	8	9	10					
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斯	1	2	3	4	5	6	7	8	9	10					

智慧書

伯	1	2	3	1	2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6	17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0	32	36	37	38	39	40	41	42			
詩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2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傳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歌	1	2	3	4	5	6	7	8	9						

大先知書

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2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耶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2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哀	1	2	3	4	5										
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2	44	45
	46	47	48												
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小先知書

何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珥	1	2	3												
摩	1	2	3	4	5	6	7	8	9						
俄	1														
拿	1	2	3	4											
彌	1	2	3	4	5	6	7								
鴻	1	2	3												
哈	1	2	3												
番	1	2	3												
該	1	2													
亞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瑪	1	2	3	4											

【新約】

福音書

太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可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路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約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歴史書

徒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保羅書信

羅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林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林後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加	1	2	3	4	5	6									
弗	1	2	3	4	5	6									
腓	1	2	3	4											
西	1	2	3	4											
帖前	1	2	3	4	5										
帖後	1	2	3												
提前	1	2	3	4	5	6									
提後	1	2	3	4											
多	1	2	3												
門	1														

其他書信

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雅	1	2	3	4	5										
彼前	1	2	3	4	5										
彼後	1	2	3												
約壹	1	2	3	4	5										
約貳	1														
約參	1														
猶	1														

預言書

啓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三. 諸般勤勞都有益處  
各種課程目錄

1、聖經經卷導讀

類別	課名	講員	授課日	地點	心得指數
	舊約導論				☆☆☆☆☆
摩西五經	創世記				☆☆☆☆☆
	出埃及記				☆☆☆☆☆
	利未記				☆☆☆☆☆
	民數記				☆☆☆☆☆
	申命記				☆☆☆☆☆

歷史與先知書	舊約歷史綜覽				☆☆☆☆☆
	約書亞記				☆☆☆☆☆
	士師記				☆☆☆☆☆
	路得記				☆☆☆☆☆
	撒母耳記上下				☆☆☆☆☆
	列王記上下				☆☆☆☆☆
	歷代志上下				☆☆☆☆☆
	先知書導論				☆☆☆☆☆
	何西阿書、阿摩司書、彌迦書				☆☆☆☆☆

	以賽亞書				☆☆☆☆☆
	耶利米書				☆☆☆☆☆
	那鴻書、西番雅書、俄巴底亞書、哈巴谷書				☆☆☆☆☆
	以西結書				☆☆☆☆☆
	以斯拉記、尼希米記				☆☆☆☆☆
	但以理書				☆☆☆☆☆
	哈該書、撒迦利亞書、瑪拉基書				☆☆☆☆☆
智慧書	智慧傳統與詩體				☆☆☆☆☆
	詩篇				☆☆☆☆☆

	箴言				☆☆☆☆☆
	傳道書				☆☆☆☆☆
	雅歌				☆☆☆☆☆
	約伯記				☆☆☆☆☆
新約概論					☆☆☆☆☆
福音書	馬可福音				☆☆☆☆☆
	馬太福音				☆☆☆☆☆
	路加福音				☆☆☆☆☆
	約翰福音				☆☆☆☆☆



使徒行傳與保羅書信	羅馬書				☆☆☆☆☆
	哥林多前後書				☆☆☆☆☆
	加拉太書				☆☆☆☆☆
	以弗所書				☆☆☆☆☆
	腓立比書				☆☆☆☆☆
	歌羅西書				☆☆☆☆☆
	帖撒羅尼迦前後書				☆☆☆☆☆
	提摩太前後書				☆☆☆☆☆
	提多書、腓利門書				☆☆☆☆☆

大公書信及啓示錄	希伯來書				☆☆☆☆☆
	雅各書				☆☆☆☆☆
	彼得前後書、猶大書				☆☆☆☆☆
	約翰壹貳參書				☆☆☆☆☆
	啓示錄				☆☆☆☆☆
	啓示文學導論				☆☆☆☆☆
聖經背景	兩約之間的歷史與宗教				☆☆☆☆☆
	聖地與風俗				☆☆☆☆☆

## 2、系統神學

類別	課名	講員	授課日	地點	心得指數	
基本教義	本會思想淵源及導向				☆☆☆☆☆	
	洗禮				☆☆☆☆☆	
	洗腳禮				☆☆☆☆☆	
	聖餐禮				☆☆☆☆☆	
	聖靈論	賜聖靈的應許				☆☆☆☆☆
		諸靈的辨別				☆☆☆☆☆
	安息日				☆☆☆☆☆	

系統神學	神論	獨一神觀				☆☆☆☆☆
		神的名				☆☆☆☆☆
	教會論	教會的本質				☆☆☆☆☆
		崇拜的真諦				☆☆☆☆☆
		榮耀的教會				☆☆☆☆☆
	基督論	耶穌的神性與人性				☆☆☆☆☆
		歷史上的耶穌				☆☆☆☆☆
	創造論	宇宙起源論				☆☆☆☆☆
		創造論與智慧設計				☆☆☆☆☆

		天使與魔鬼				☆☆☆☆☆
啓示論		如何認識神				☆☆☆☆☆
		聖經的權威				☆☆☆☆☆
聖經論		聖經成書史				☆☆☆☆☆
		聖經研究方法導論				☆☆☆☆☆
		聖經解釋學				☆☆☆☆☆
		聖經無誤論				☆☆☆☆☆
救贖論		罪與赦罪				☆☆☆☆☆
		揀選與預定				☆☆☆☆☆

		罪與稱義				☆☆☆☆☆
		神與人所立的約				☆☆☆☆☆
	終末論	復活與審判				☆☆☆☆☆
		天國、地獄、樂園、陰間				☆☆☆☆☆
		千禧年與基督的再臨				☆☆☆☆☆
	人論	靈魂體與生命價值				☆☆☆☆☆
		人的本質與生存的目的				☆☆☆☆☆
		基督徒的生死觀				☆☆☆☆☆
		基督徒的苦難觀				☆☆☆☆☆

### 3、兩性專題：情感/婚姻

類別	課名	講員	授課日	地點	心得指數
兩性與情感	兩性心理與感情差異				☆☆☆☆☆
	兩性交往與輔導				☆☆☆☆☆
	婚姻介紹面面觀				☆☆☆☆☆
	信與不信之間				☆☆☆☆☆
認識婚姻	婚姻的目的與擇偶				☆☆☆☆☆
	婚姻與愛情				☆☆☆☆☆
	婚姻與溝通				☆☆☆☆☆

	婚姻與家庭——三代之間				☆☆☆☆☆
	獨身、單親、離婚				☆☆☆☆☆

#### 4、信仰專題

類別	課名	講員	授課日	地點	心得指數
校園生活	如何充實大學生活				☆☆☆☆☆
	大學生活面面觀				☆☆☆☆☆
	大學生的休閒生活				☆☆☆☆☆
	基督徒的價值觀 (原「耶穌的處世智慧與價值觀」)				☆☆☆☆☆



	基督徒的職業觀				☆☆☆☆☆
	基督徒的人生美學				☆☆☆☆☆
	基督徒的財富觀				☆☆☆☆☆
信仰與思潮	聖經與科學				☆☆☆☆☆
	宗教文化人類學				☆☆☆☆☆
	宗教心理學				☆☆☆☆☆
	宗教社會學				☆☆☆☆☆
	聖經與女性主義				☆☆☆☆☆
					☆☆☆☆☆

信仰與文學藝術	基督徒的音樂觀				☆☆☆☆☆
	宗教藝術				☆☆☆☆☆
	信仰與電影、傳媒				☆☆☆☆☆
	聖經與文學				☆☆☆☆☆
	聖經與哲學				☆☆☆☆☆
	聖經倫理學				☆☆☆☆☆

### 5、宗教比較

類別	課名	講員	授課日	地點	心得指數
認識真耶穌教會	真耶穌教會史				☆☆☆☆☆
	本會現況與展望				☆☆☆☆☆
	真教會的使命				☆☆☆☆☆
基督宗教介紹	天主教信仰介紹				☆☆☆☆☆
	基督教各宗派				☆☆☆☆☆
	普世靈恩運動				☆☆☆☆☆
	後期聖徒教會、耶和華見證人				☆☆☆☆☆

其他宗教	佛教信仰介紹				☆☆☆☆☆
	道教信仰介紹				☆☆☆☆☆
	台灣民間信仰				☆☆☆☆☆
	新世紀運動				☆☆☆☆☆
	猶太教介紹				☆☆☆☆☆
	伊斯蘭教介紹				☆☆☆☆☆
	各宗教救贖觀之比較				☆☆☆☆☆

## 6、宣牧事工

類別	課名	講員	授課日	地點	心得指數
宣道	宣道與媒體、網路				☆☆☆☆☆
	福音策略：行銷技巧				☆☆☆☆☆
	跟進與帶領				☆☆☆☆☆
	個人佈道與談道				☆☆☆☆☆
	如何做校園佈道				☆☆☆☆☆
	如何舉辦福音聚會				☆☆☆☆☆
	佈道法				☆☆☆☆☆

	音樂事奉				☆☆☆☆☆
	教會傳播管理學				☆☆☆☆☆
	陪談				☆☆☆☆☆
	跟進				☆☆☆☆☆
	靈界辨正				☆☆☆☆☆
	佈道開拓實習				☆☆☆☆☆
牧 教 養 牧	解經法				☆☆☆☆☆
	輔導學				☆☆☆☆☆
	婚姻成長				☆☆☆☆☆

	教牧實習				☆☆☆☆☆
	教牧學				☆☆☆☆☆
	講道學				☆☆☆☆☆
	教會增長實務				☆☆☆☆☆
	基督教教育概論				☆☆☆☆☆
	教牧協談				☆☆☆☆☆
	教牧實習				☆☆☆☆☆
	帶領詩頌				☆☆☆☆☆
	音樂與崇拜				☆☆☆☆☆

	司琴				☆☆☆☆☆
	翻譯				☆☆☆☆☆
	接待、訪問				☆☆☆☆☆
	教會行政管理				☆☆☆☆☆
	財務管理				☆☆☆☆☆
	人際溝通				☆☆☆☆☆



#### 四、學習記錄

	年	年	年
經卷	課程：	課程：	課程：
	課程：	課程：	課程：
	年	年	年
教義	課程：	課程：	課程：
	年	年	年
專兩 題性	課程：	課程：	課程：
	年	年	年
專信 題仰	課程：	課程：	課程：

	課程：	課程：	課程：
	年	年	年
宗教比較	課程：	課程：	課程：
	課程：	課程：	課程：
	年	年	年
宣牧事工	課程：	課程：	課程：
	課程：	課程：	課程：

### 五. 教會事工記錄

2009	事工： 心得指數☆☆☆☆☆	事工： 心得指數☆☆☆☆☆
	事工： 心得指數☆☆☆☆☆	事工： 心得指數☆☆☆☆☆
	事工： 心得指數☆☆☆☆☆	事工： 心得指數☆☆☆☆☆
	事工： 心得指數☆☆☆☆☆	事工： 心得指數☆☆☆☆☆
	事工： 心得指數☆☆☆☆☆	事工： 心得指數☆☆☆☆☆
	事工： 心得指數☆☆☆☆☆	事工： 心得指數☆☆☆☆☆
	事工： 心得指數☆☆☆☆☆	事工： 心得指數☆☆☆☆☆
	事工： 心得指數☆☆☆☆☆	事工： 心得指數☆☆☆☆☆

	事工： 心得指數☆☆☆☆☆	事工： 心得指數☆☆☆☆☆
	事工： 心得指數☆☆☆☆☆	事工： 心得指數☆☆☆☆☆
	事工： 心得指數☆☆☆☆☆	事工： 心得指數☆☆☆☆☆

## 六. 志工服務記錄

台灣葡萄園社會關懷協會 ( <a href="http://www.tvla.org.tw">http://www.tvla.org.tw</a> )			
日期	服務項目	工作內容	心得指數
			☆☆☆☆☆
			☆☆☆☆☆
			☆☆☆☆☆
			☆☆☆☆☆
			☆☆☆☆☆
			☆☆☆☆☆
利河伯社會福利基金會 ( <a href="http://www.rehoboth-welfare.org.tw/">http://www.rehoboth-welfare.org.tw/</a> )			
日期	服務項目	工作內容	心得指數
			☆☆☆☆☆
			☆☆☆☆☆
			☆☆☆☆☆
			☆☆☆☆☆

海外事工			
日期	服務項目	工作內容	心得指數
			☆☆☆☆☆
			☆☆☆☆☆
			☆☆☆☆☆
其他（探訪醫院、安養院、育幼院等）			
日期	服務項目	工作內容	心得指數
			☆☆☆☆☆
			☆☆☆☆☆

## 七. 附錄一：線上資源

<p>本會 主要網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喜信網路家庭 <a href="http://www.joy.org.tw/">http://www.joy.org.tw/</a></li> <li>●真耶穌教會台灣總會 <a href="http://www.tjc.org.tw/">http://www.tjc.org.tw/</a></li> <li>●真耶穌教會北區辦事處 <a href="http://north.tjchurch.org.tw/">http://north.tjchurch.org.tw/</a></li> <li>●教牧資源網 <a href="http://edu.tjc.org.tw/">http://edu.tjc.org.tw/</a></li> <li>●腓利門網路書房 <a href="http://philemon.com.tw/">http://philemon.com.tw/</a></li> <li>●伯利恆 bbs 站 <a href="telnet://bbs.uh.com.tw/">telnet://bbs.uh.com.tw/</a></li> </ul>
<p>中文聖經 常用網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台灣聖經公會聖經網站 <a href="http://biblesociety-tw.org">http://biblesociety-tw.org</a></li> <li>●Spring 中文和合本聖經查詢系統 <a href="http://springbible.fhl.net">http://springbible.fhl.net</a></li> <li>●CCIM 中文線上聖經 <a href="http://www2.ccim.org/~bible/">http://www2.ccim.org/~bible/</a></li> <li>●譚永鋒中文聖經工具 <a href="http://people.netscape.com/ftang/BIBLE/v2frame.html">http://people.netscape.com/ftang/BIBLE/v2frame.html</a></li> <li>●國際聖經協會線上靈修版聖經 <a href="http://www.ibs.org.hk/">http://www.ibs.org.hk/</a></li> <li>●網上聖經查詢器 <a href="http://pokepig.netfirms.com/">http://pokepig.netfirms.com/</a></li> <li>●E-bibleKM <a href="http://www.e-biblekm.com.tw/">http://www.e-biblekm.com.tw/</a></li> <li>●BibleKM 聖經知識庫網站 <a href="http://www.biblekm.com.tw/">http://www.biblekm.com.tw/</a></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O-Bible <a href="http://www.o-bible.com/">http://www.o-bible.com/</a></li> <li>●耶穌愛你 <a href="http://members.nbc.com/samliu/">http://members.nbc.com/samliu/</a></li> <li>●Internet Chinese Bible <a href="http://www.exodusis.com/bible/index.htm">http://www.exodusis.com/bible/index.htm</a></li> <li>●互聯網聖經 <a href="http://www.faisoft.com/">http://www.faisoft.com/</a></li> <li>●台北靈糧堂中文聖經查詢系統 <a href="http://www.llc.org.tw/biblesearch/">http://www.llc.org.tw/biblesearch/</a></li> <li>●天主教台灣地區主教團 CCBIBLE <a href="http://www.catholic.org.tw/bible/index.html">http://www.catholic.org.tw/bible/index.html</a></li> <li>●CBOL 計畫之 COBS 系統 <a href="http://a2z.fhl.net/CBOL.html">http://a2z.fhl.net/CBOL.html</a></li> </ul>
<p>基督教界 中文網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我們的網站 <a href="http://www.oursweb.net/index.asp">http://www.oursweb.net/index.asp</a></li> <li>●信望愛資訊中心 <a href="http://www.fhl.net/main/">http://www.fhl.net/main/</a></li> <li>●基督教中文期刊論文索引系統 <a href="http://wwwlibe.ces.org.tw/toc/index.html">http://wwwlibe.ces.org.tw/toc/index.html</a></li> <li>●武林英雄帖 <a href="http://www.christianstudy.com/">http://www.christianstudy.com/</a></li> </ul>



## 附件九、聯絡處及直屬傳教區之長執按立辦法（負九3第7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聯總規章第四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教會擬按立長老之程序如左：(附推薦評估表，見表一、二)

- 一. 擔任執事或各地教會負責人（含曾任），有牧養恩賜並有五年以上之經歷者，年滿四十五歲以上，具備新約聖經提摩太前書第三章第二至七節及提多書第一章第五至九節所載之資格者，得被推薦、按立為長老。
- 二. 長老之推薦與審核辦法
  1. 推薦：
    - (1) 教會職務會將符合以上遴選條件者列舉推薦名單，需經教會職務會二分之一同意後，報請聯絡處審議。
    - (2) 聯絡處負責人、宣教部部負責和聯總差派關懷該區之負責人可向聯絡處提出推薦名單，並知會其所屬之教會職務會。
    - (3) 未有聯絡處之直屬傳教區，職務會將推薦名單報請關懷該區之聯總負責人及宣教部部負責審議，通過後再報請聯總負責人會審議。
  2. 審核：
    - (1) 教會職務會將推薦名單送交聯絡處審核，票選以出席過二分之一同

意後，報請聯總負責人會審議。

(2) 聯總負責人會票選以出席過三分之二同意者，為通過擬按立長執的名單。

三. 被推荐候選為長老若連續兩次均未被審查通過者，應暫停一年後再推荐。

**第三條** 教會擬按立執事之程序如左：(附推荐評估表，見表一、二)

一. 各地教會負責人(含曾任者)擔任一任以上，熱心聖工者，年滿三十歲以上，具備新約聖經提摩太前書第三章第八至十三節所載之資格者，得被推荐、按立為執事。

二. 執事之推荐與審核辦法

1. 推荐：

(1) 教會職務會將符合以上遴選條件者列舉推荐名單，需經教會職務會二分之一同意後，報請聯絡處審議。

(2) 聯絡處負責人、宣教部負責和聯總差派關懷該區之負責人可向聯絡處提出推荐名單，並知會其所屬之教會職務會。

(3) 未有聯絡處之直屬傳教區，職務會將推薦名單報請關懷該區之主席及宣教部負責審議，通過後再報請聯總負責人會審議。

2. 審核：

(1) 教會職務會將推荐名單送交聯絡處審核，票選以出席過二分之一同

意後，報請聯總負責人會審議。

(2) 聯主席人會票選以出席過三分之二同意者，為通過擬按立長執的名單。

三. 被推荐候選為執事若連續兩次均未被審查通過者，應暫停一年後再推荐。

**第四條** 同意擬按立長執之辦法：

- 一. 通過擬按立為長老、執事之名單，教會應於文到一個月內召開信徒會議表決之。會議之表決，須以無記名分「贊成」、「暫緩」二項投票方式行之，以出席者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票者為通過。
- 二. 信徒對於擬按立長執的名單，不得討論，僅行使同意或暫緩的意見。

**第五條** 女人不得按立為長老，但得按立為執事協助聖工。

**第六條** 審查通過按立為長執者，應於按立前接受長執職前訓練，並應於職前訓練後二年內按立，逾期者應重新推荐審查之。

**第七條** 長執職前訓練課程如左：

- 一. 長老：教會領導、宣教策略、教牧輔導學。
- 二. 執事：聖經概論、釋經學、教義學、教會增長實務。
- 三. 前項課程，上課時數，授課學程得由

訓練部依實際需要定訂之。

四. 若無法參加課程訓練者，得以函授或檢定方式進行之，其辦法由訓練部另訂之。

**第八條** 長老或執事之按立，由聯總差派之傳道者或長老行之。

**第九條** 長老或執事因年老或遷居他處，雖未擔任職務，仍以長老或執事稱之。

**第十條** 遷居之長老或執事，於當地教會設籍半年以上後，熱心參與聖工，造就教會者，得由當地教會職務會推荐，經當地信徒會議出席者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得擔任該會長老或執事之職務。

**第十一條** 長老或執事若不適任者，經由聯絡處、直屬傳教區審查，再提交聯主席人會核准後，解除職務，並發文通知所屬教會。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聯總負責人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 附件十、選立長執計畫書

### I. 目的

根據教會組織與帶領的原理，教會應由長執、傳道者來帶領，以協助聯絡處與各教會聖工的推展。

### II. 範圍

1	目標	受過訓練與磨練的聖工人員，且年齡在三十歲以上。
2	內容	推荐長執人選。
3	地點	所屬教會。
4	期間	2009年12月至2010年12月。
5	預算	教會編列。
6	人力	教會職務人員。

### III. 目標

1	2009-2010年，每一聯絡處增加長老若干名。
2	2009-2010年，每一教會應增加執事若干名，以協助長老推展聖工。

### IV. 計畫內容

#### A. 工作團隊的組織及責任

1	總務負責人	提供受過訓練與磨練的聖工人員，且年齡在三十歲以上的名單。
2	教務負責人	主持推荐長執人選的會議
3	職務人員	出席長執人選的會議。

**B. 執行****\*執行前：**

## 1. 人力分配

No	任務	負責人	截止日
1	提供受過訓練與磨練的聖工人員，且年齡在三十歲以上的名單。	總務負責人	每年十一月底
2	向聯絡處收集長執候選人歷年來各種訓練成績單。	總務負責人	每年十一月底
3	提供長執按立辦法。	總務負責人	每年十一月底

## 2. 協調

No	項目	負責人	截止日
1	職務會議	教務負責人	每年十二月底

**\*執行中：**

No	任務	負責人	截止日
1	請職務人員為長執候選人特別禱告一週。	教務負責人	每年十二月底
2	召開職務會議，推薦長執候選人。	教務負責人	每年十二月底
3	提交聯絡處審核。	教 務 負 責 人。	2009年1月底。
4	提交聯總負責人會議。	聯 絡 處 主 席。	2009年2月底。
5	聯總負責人會提交聯絡處。	聯 總 總 務 部。	2009年3月底。

6	聯絡處提交通過名單給所屬的教會。	聯絡處總務負責人。	2009年4月底
7	所屬的教會召開信徒會議，請信徒表決認同之。	教務負責人。	2009年5月底

**\*執行後：**

No	任務	負責人	截止日
1	表決通過的人選，應提報聯絡處，舉行職前訓練與按立禮。	教務負責人。	2009年5月底
2	通知候選人立職的事宜與職前練事宜。	教務負責人。	2009年5月底

時間表

Task / Month		2008/11	2008/12	2009/1	2009/2	2009/3	2009/4	2009/5	2009/5
提供受過訓練與磨練的聖工人員，且年齡在三十歲以上的名單。	預期								
	實際								
收集長執候選人歷年來各種訓練成績單。	預期								
	實際								
提供長	預期								



執按立 辦法。	實際								
為長執 候選人 特別禱 告。	預期								
	實際								
召開職 務會 議，推 荐長執 候選 人。	預期								
	實際								
提交聯 絡處審 核通 過。 提交聯 總負責 人會 議。	預期								
	實際								

聯總負責人會提交聯絡處。	預期								
	實際								
聯絡處提交通過名單給所屬的教會。	預期								
	實際								
所屬的教會召開信徒會議，請信徒表決認同之	預期								
	實際								
提報聯	預期								

絡處， 舉行職 前訓練 與按立 禮。	實際								
--------------------------------	----	--	--	--	--	--	--	--	--

## 附件十一、執事職前訓練計畫

### I. 目的

為使擬按立的執事，能尊重聖職，必須做好裝備，以盡長執的職責。

### II. 範圍

1	目標	兩位已通過執事資格的人選
2	內容	安排執事選立職前訓練
3	地點	所屬的教會
4	期間	2009年5-9月
5	預算	教材費？旅費？
6	人力	訓練組負責人、傳道者

### III. 目標

1	執事職前訓練前，2009年5-9月應完成之自習課程共六項。
2	執事職前訓練講習在2009年10月12-14日舉行。

### IV. 計畫內容

#### A. 工作團隊的組織及責任

1	聯總指派的聖職人員	負責按立聖職
2	訓練組負責	提供教材
3	傳道者	指導訓練準執事
4	宣教部部負	負責成績的考核

**B. 執行****\*執行前**

## 1. 人力分配

No	任務	負責人	截止日
1	經聯總核准並經過所屬教會信徒會議通過按立之執事，應於按立前，參加「職前訓練」（講習）課程。	聯總訓練部 安排課程	2009/3/30
2	執事職前訓練前應完成之自習課程： a.新舊約聖經概論 b.實用釋經學 c.宣牧輔導(參閱宣牧事工手冊) e.信徒生活須知 f.教會增長實務 g.五大教義	聯總訓練部 安排課程	2010/9/30
3	提供教材	由訓練組接洽聯總	2009/5/31
4	指導訓練	傳道者(或長執)	2009/9/30

## 2. 協調

No	項目	負責人	截止日
1	進度會議	訓練組組負責	5、7、9 月底

**\*執行中：**

No	任務	負責人	截止日
1	安排準執事的自習時間表，每一個課程為期一個月。	所屬教會的傳道者(或長執)指導	9月30日
2	每一個課程先給予概略的指導	所屬教會的傳道者(或長執)指導	9月30日
3	每個課程自習後，由提供指定作業，由準長執提報告。	由訓練組提供作業 所屬教會的傳道指導	9月30日
4	課程結束後，定期給予評量，並簽閱、評語，	所屬教會的傳道指導	9月30日
5	安排面授的訓練課程為期三天	由訓練組	10月5-7日

**\*執行後：**

No	任務	負責人	截止日
1	於職前講習會前提報成績	連絡處提報 聯總宣教部	9月30日
2	職前訓練，給予面談	聯總指定的聖職人員	10月11-12日
3	按立禮	聯總指定的聖職人員	10月13日

## V. 檢討

時間表：2009年1至10月立職前的自習進度表

任務 / 月份		5	6	7	8	9	10
新舊約聖經概論	預期						
	實際						
實用釋經學	預期						
	實際						
五大教義	預期						
	實際						
宣牧輔導	預期						
	實際						
教會增長實務	預期						
	實際						
三天職前課程的 面授	預期						
	實際						
	預期						